



MOMENTA GLOB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公司)

股東通訊政策

1 原則

1.1 MOMENTA GLOBAL LIMITED (「本公司」) 致力向其股東(「股東」) 及其他利益相關者(包括有意投資者) 提供均衡及容易理解的本公司數據。

1.2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 應負責：

- 與股東持續保持對話及鼓勵他們與本公司積極溝通；及
- 建立本股東通訊政策(「本政策」) 及定期檢討本政策以確保其成效。

2 目的

本政策旨在：

- 提升與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的有效溝通；
- 鼓勵股東積極與本公司建立密切關係；及
- 促使股東有效行使其作為股東的權利。

3 溝通渠道

3.1 公司通訊

3.1.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界定，「公司通訊」乃指本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其任何證券持有人或投資大眾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的下列文件：(a)董事報告、其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以及(如適用)其財務摘要報告；(b)中期報告及(如適用)其中期摘要報告；(c)會議通告；(d)上市文件；(e)通函；(f)代表委任表格；(g)申請版本(定義見上市規則)；及(h)聆訊後資料集(定義見上市規則)。

3.1.2 公司通訊將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

3.1.3 公司通訊將以中、英文版本(或如獲許可，以單一語言)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向股東及本公司證券的非登記持有人提供。

3.1.4 股東及本公司證券的非登記持有人應有權選擇公司通訊的語言版本(中文或英文版本)或收取公司通訊的方式(印刷本或透過電子形式)。

3.2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公告及其他文件

本公司應根據上市規則於聯交所網站適時刊載公告及其他文件(例如其章程細則)。

3.3 公司網站

3.3.1 任何登載於聯交所網站的本公司資料或文件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momenta.cn)刊載。

3.3.2 其他關於本公司業務發展、目標及策略、企業管治及風險管理的資料亦於本公司網站刊載。

3.4 股東大會

- 3.4.1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是本公司與其股東溝通的首要平台。
- 3.4.2 本公司應按照上市規則適時向股東提供於股東大會上建議的決議案的相關資料。所提供資料應為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使股東能夠就建議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3.4.3 本公司鼓勵股東參與股東大會或在他們未能出席大會時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於會上代表他們投票。
- 3.4.4 在合適或需要的情況下，董事會主席及其他董事會成員、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的主席或其授權代表，以及外聘核數師應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並在會上回答股東提問(如有)。

3.5 股東查詢

- 3.5.1 股東應向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出有關其持股及其他相關事項的查詢，地址如下：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3.5.2 股東及投資人士可隨時聯絡本公司的投資者關係部門，以查詢本公司刊發的資料。

附註：股東資料可能須根據法律或法規規定予以披露。

3.6 其他投資者通訊平台

本公司會按需要舉辦投資者／分析師簡介會、本地及國際路演、媒體訪問、投資者推廣活動以及投資者及業界專題研討會。

3.7 股東私隱

本公司明白保障股東私隱的重要性，除法律或法規規定者外，在未經股東同意的情況下，本公司將不會披露股東資料。

4 其他

本政策將於本公司A類普通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日期起開始生效。